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7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六部分 附件	38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土地整理储备、“三旧”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城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有关专业规划。

（二）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城区改造更新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土地整理储备工作。建立辖区储备项目库，做好储备土地的利用和管理工作；承担土地征收、收购、收回、供应等储备工作。

（四）代表区政府履行房屋征收行政管理职能，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征收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五）代表区政府统筹城乡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城中村改造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六）负责全区土地整理储备、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的档案、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

（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结构上看，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为 1 个

独立的决算编报单位，内设 6 个机构，包括：

办公室、房屋征收管理科、城中村改造科、政策法规科、旧城改造科、项目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6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04.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1.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674.9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29.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66.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66.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7,466.77	总 计	62	7,466.7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466.77	7,466.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6	11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36	111.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5	52.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1	41.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	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3	51.1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	1.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	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5	50.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5	31.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10	18.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74.96	5,674.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70.96	970.96					
2120101	行政运行			751.88	751.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82	203.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26	15.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4.00	704.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4.00	704.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000.00	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9.01	1,629.0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67.00	1,567.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67.00	1,5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1	6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2	45.82					
2210202	提租补贴			8.47	8.47					
2210203	购房补贴			7.72	7.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466.77	973.55	6,493.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6	11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36	111.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5	52.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1	41.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	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3	33.03	18.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	1.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	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5	31.95	18.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5	31.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10		18.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74.96	767.14	4,907.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70.96	767.14	203.82			
2120101			行政运行	751.88	751.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82		203.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26	15.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4.00		704.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4.00		704.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000.00		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9.01	62.01	1,567.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67.00		1,567.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67.00		1,5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1	6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2	45.82				
2210202			提租补贴	8.47	8.47				
2210203			购房补贴	7.72	7.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6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0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04.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36	111.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13	51.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674.96	970.96	4,704.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29.01	1,629.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66.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66.77	2,762.77	4,704.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7,466.77	总 计	64	7,466.77	2,762.77	4,70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762.77	973.55	1,789.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6	11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36	111.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5	52.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1	41.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	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3	33.03	18.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	1.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	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5	31.95	18.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5	31.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10		18.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0.96	767.14	203.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70.96	767.14	203.82
2120101			行政运行	751.88	751.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82		203.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26	1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9.01	62.01	1,567.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67.00		1,567.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67.00		1,5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1	6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2	45.82	
2210202			提租补贴	8.47	8.47	
2210203			购房补贴	7.72	7.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0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0.01	30201	办公费	7.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7.93	30202	印刷费	1.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84.7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51	30206	电费	12.7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0	30207	邮电费	6.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	30211	差旅费	1.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1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0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07.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67.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50			
30309	奖励金	1.08	30229	福利费	9.6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2			
人员经费合计		758.47	公用经费合计					215.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704.00	4,704.00		4,70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4.00	4,704.00		4,70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4.00	704.00		704.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4.00	704.00		704.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000.00	4,000.00		4,0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466.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501.7 万元，下降 88.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有用于两湖隧道、武汉枢纽直通线项目的专项债券 6 亿元，用于天兴乡统征储备项目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541 万元；2023 年度有用于 5 号线起点调整工程项目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704 万元，用于青菱工业园项目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56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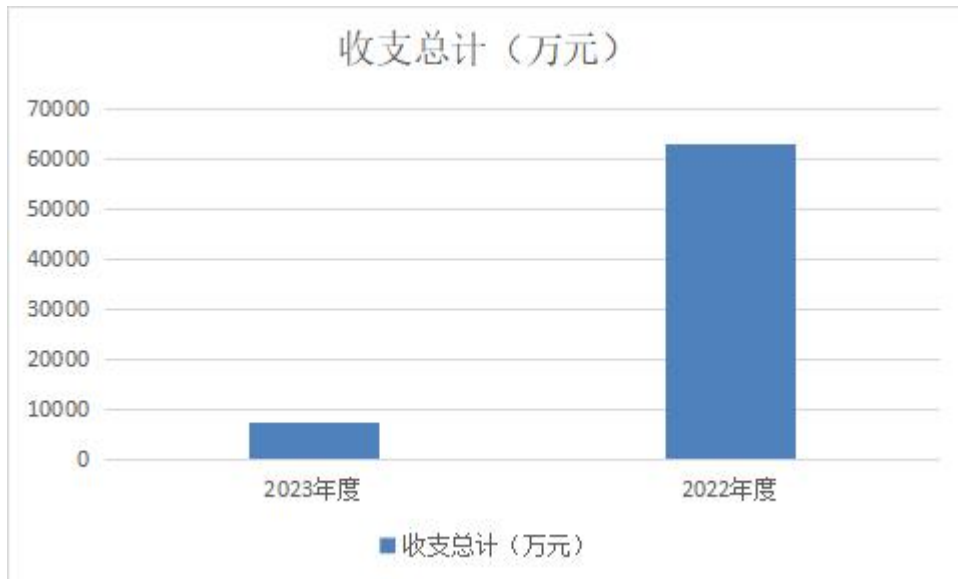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466.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5501.7 万元，下降 88.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有用于两湖隧道、武汉枢纽直通线项目的专项债券 6 亿元，用于天兴乡统征储备项目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

金 1541 万元；2023 年度有用于 5 号线起点调整工程项目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704 万元，用于青菱工业园项目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56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66.7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466.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5501.7 万元，下降 88.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有用于两湖隧道、武汉枢纽直通线项目的专项债券 6 亿元，用于天兴乡统征储备项目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541 万元；2023 年度有用于 5 号线起点调整工程项目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704 万元，用于青菱工业园项目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567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973.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项目支出 6493.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7%。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466.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5501.7 万元，下降 88.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有用于两湖隧道、武汉枢纽直通线项目的专项债券 6 亿元，用于天兴乡统征储备项目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541 万元；2023 年度有用于 5 号线起点调整工程项目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704 万元，用于青菱工业园项目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567 万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62.7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5.7 万元。减少主

要原因是本年开展项目减少，项目支出预算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0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529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有用于两湖隧道、武汉枢纽直通线项目的专项债券 6 亿元，2023 年度有用于 5 号线起点调整工程项目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704 万元。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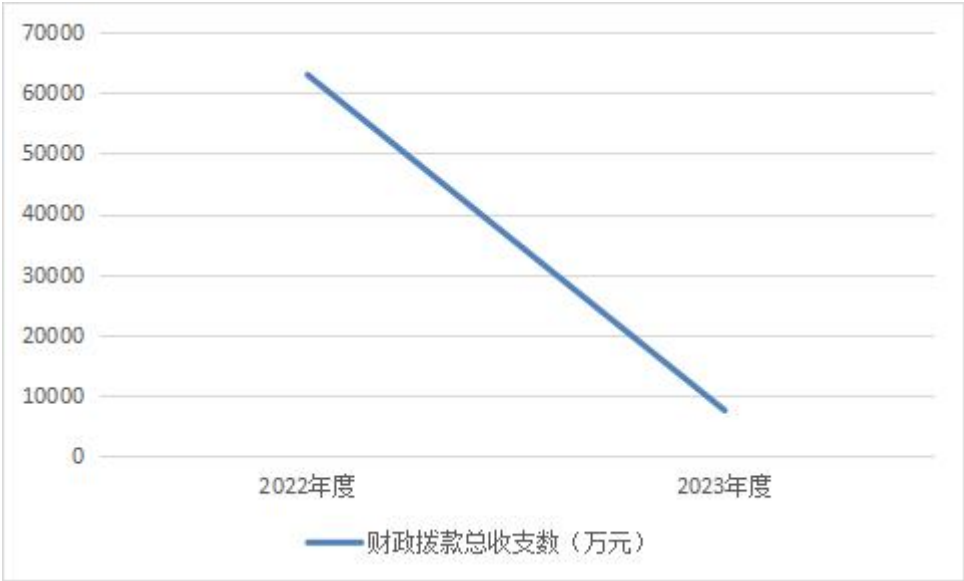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2.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5.7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本年开展项目减少，项目支出预算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2.77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3 万元，占 0.01%。主要是用于优化营商环境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1.36 万元，占 4%。主要是用于离退休人员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51.13 万元，占 1.9%。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费报销等。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970.96 万元，占 35.1%。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绩效、奖金、公用经费、日常运转类项目经费等。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29.01 万元，占 59%。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棚户区改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预算 0.3 万元用于优化营商环境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人员经费 52.85 万元用于支付抚恤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事保基数调整，年中调整追加预算缴交机事保。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调整追加预算用于一次性支付职业年金做实金额。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发放一次性退休奖励津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为 18.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预算，用于支付职工 2022 年度医疗费报销。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8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调减部门所属二级单位部分公用经费指标至本级机关，由本级机关统一支付，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6.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预算，发放职工医疗补助等费用。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增加棚户区改造指标 1567 万元，用于支付青菱工业园项目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职工退休，各项工资类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3.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8.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15.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704 万元，本年支出 4704 万元，年末结转和

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4704 万元，主要用于 5 号线起点调整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 0。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支出数为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与支出数为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与支出数为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5.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2.15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局所属二级单位将水、电、邮电、物业等公用经费指标调整至局机关，由局机关统一支付，局机关调整增加指标69.27万元，年底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7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0.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9.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1.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1.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部门领导下统一组织开展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项目11个，资金1789.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为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机关，未独立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本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 2762.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4704 万元在部门领导下合并至部门开展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部门统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单位没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优化营商环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3 万元，执行数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用于优化洪山区营商环境。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医疗费报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1 万元，执行数为 1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用于职工医疗费报销。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法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聘用常年法律顾问，进行代理诉讼及行政复议案，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解决投诉专项服务。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土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5 万元，执行数为 4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利用信息系统查询和搜索各个土地储备项目规划等方面的信息，高效服务于土地储备及成本核算等工作。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财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9 万元，执行数为 2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按照财务管理和制度的要求，保障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的顺利完成，准确及时完成各单位预算内及专项资金收支、会计核算、提供相关财务报表等工作。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8 万元，执行数为 6.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

产出和效益：在所驻街道指导、督促和协调下工作，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征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87 万元，执行数为 38.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按照项目年初预算完成任务，主要用于购买党员学习资料、开展党员培训和活动、订购报刊等，通过学习与实践的多重方式提高职工党员意识、党性修养，以更好的精神面貌开展行政职能工作；二是充分履行职责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对项目的测算不够精准，年中对预算指标申请压缩调减。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会将项目预算做的更精细一些，具体分配到每一个任务。

老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97 万元，执行数为 20.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虽然项目按照年初预算

完成绩效目标，但是对每个任务的资金分配还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会将项目预算做的更精细一些，具体分配到每一个任务，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

城镇棚户区改造-中央直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7 万元，执行数为 8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本部门在收到上级拨付的城镇棚户区改造资金后，按上级要求及准确时地将项目资金拨付至相关末级单位。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城镇棚户区改造-市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0 万元，执行数为 7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本部门在收到上级拨付的城镇棚户区改造资金后，按上级要求及准确时地将项目资金拨付至相关末级单位。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

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强化政治建设，凝聚城市高质量发展力量

局党组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把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中国和创建模范机关作为提高局机关党的建设质量的重要抓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1. 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10 次，集中学习 4 次，邀请省委党校教授讲党课 1 次，局主要领导讲党课 2 次，党员干部人均撰写学习笔记 12000 余字，切实用理论武装头脑。

2. 创新学习方式方法。组织党员参观武汉二七纪念馆，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党员干部讲“党史故事”等活动，积极创新自选动作，让党史学习教育更加有特色、出亮点。

3. 强化政治引领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费收缴、评星定级等党内制度，深入开展下基层和志愿服务活动，党员干部深入对口社区服务 330 余次，单位对口联系社区服务 1000 余人次；送法下社区 1 次，慰问资助贫困群众 100 余人次，完成“一下三民”为民办实事项目清单 6 项，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有力武器。

（二）聚焦城市发展，稳步助推城市更新转型升级

1. 推进南湖城市副中心规划落地。针对影响南湖城市副中心规划落地的重要因素地铁 12、13 号线停车场等问题，积极对接武汉市规划设计院东湖分院，就车场片区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范围内的“三旧”改造进行探讨，研究解决路径，完成了规划方案的修改。围绕规划方案中体育设施、文化设施等用地布局的合理性、科学性，征求了市体育局等 11 家市级部门意见建议；主动对接规划单位，反复研究，取得了南湖城市副中心阶段性成果。同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南湖城市副中心项目建设，激发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主动参与城市更新改造动力，从而撬动南湖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内土地储备项目的顺利实施。

2. 推进城市更新及房屋征收实施。对城市更新及房屋征收项目坚持提前介入、超前谋划，认真做好项目规划论证、经济测算等工作，在充分论证项目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科学编制 2023 年度城市更新和房屋征收计划、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加强项目盘整、分类策划，对条件相对成熟、成本较低的地块进行集中攻坚，形成快拆快挂、资金快进快出的工作模式，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地块积极寻找合作企业，加强与市城建集团、市城投集团合作，探索项目市区联动推进路径。同时，对既往项目持续跟踪推进，待条件具备、时机成熟后及时列入当年增补计划，及时启动项目实施。2023 年旧城改造项目启动了理工大化专楼旧改项目房屋征收预签约工作；启动了省假肢厂宿舍片、181 厂及曹家湾片、理工大化专楼的入户调查工作；复核了

武汉市邮科院职工家属区片被征收房屋调查数据，认定了征收范围内的未经登记建筑；启动了高压小区、省妇幼家属区、华农三角地片征收项目还建房收房工作。

3. 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落实。2023 年供应土地 6 宗，共计供地 191.45 亩。其中：武警置换用地 4.99 亩；武大绿洲分割项目 9.74 亩；敬狮路 3.78 亩；D34 项目 123.44 亩；D35 项目 42.02 亩；西湾停车场 7.48 亩。

（三）破解改造难题，扎实推进“城中村”改造各项工作

1. 盘整全区产业及还建用地，切实摸清底数。全区低效闲置产业用地数量较多、成因复杂、处置困难，在市地空中心对全区还建（调剂）及产业用地实施情况清理的基础上，对辖区内可利用地进一步盘整。与规划、招商、发改、国资等部门密切配合，探索产业用地利用新途径，协助村集体招商引资，在重大产业项目和产业链项目招引上积极争取突破，推动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整合发展。

2. 积极探索生态底线村改造路径，推动巡视整改工作落实落地。严格落实先建等四村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多次开展实地调研，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常态化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进四村道路、路灯、供水等基础设施及公服设施改造提升；按照市规划部门明确的“微改造”路径，指导区城投公司、区统发投公司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在四村选取有代表性的房屋及周边区域作为改造示范点，完成建设并引进投资项目，导入产业，以点促面，

探索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融合发展模式；督促街道大力开展村域内环境整治，集中力量对四村示范点周围进行土地平整、菜地整治、道路覆绿、沟渠疏浚、垃圾清理、污水排放整治、河湖边违建拆除等，着力改善四村村民生活环境。

（四）服务市级重点工程项目，扎实推进征地征收工作

根据 2023 年市城建计划，洪山区承担市级城建项目 30 个，计划征地约 830.24 亩、房屋征收约 23.08 万 m²。截止目前，完成征地约 369.98 亩，占比 44.56%，完成房屋征收 12.14 万 m²，占比 52.6%。所有项目中已完成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二期关山大道站、虎泉站、虎泉站换乘通道、关山大道站至光谷广场区间、轨道交通 11 号线三期江安路站、轨道交通 12 号线团结大道站、汪家墩站、富安街站、茶叶所站、武昌火车站至中央花园区间、新港线武汉火车站至铁铺岭站明挖区间、东湖新城中高压迁改项目等 12 个项目征地及房屋征收工作。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政治建设，凝聚城市高质量发展力量	把政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把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中国和创建模范机关作为提高局机关党的建设质量的重要抓手，切实增强“四个	1. 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10 次，集中学习 4 次，邀请省委党校教授讲党课 1 次，局主要领导讲党课 2 次，党员干部人均撰写学习笔记 12000 余字，切实用理论武装头脑。 2. 创新学习方式方法。组织党员参观武汉二七纪念馆，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党员干部讲“党史故事”等活动，积极创新自选动作，让党史学习教育更加有特色、出亮点。 3. 强化政治引领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费收缴、评星定级等党内制度，深入开展下基层和志愿服务活动，党员干部深入对口社区服务 330 余次，单位对口联系社区服务 1000 余人次；送法下社区 1 次，慰问资助贫困群众 100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余人次，完成“一下三民”为民办实事项目清单6项，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有力武器。
2	聚焦城市发展，稳步助推城市更新转型升级	推进南湖城市副中心规划落地；推进城市更新及房屋征收实施；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落实。	1. 针对影响南湖城市副中心规划落地的重要因素地铁12、13号线停车场等问题，积极对接武汉市规划设计院东湖分院，就车场片区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范围内的“三旧”改造进行探讨，研究解决路径，完成了规划方案的修改。围绕规划方案中体育设施、文化设施等用地布局的合理性、科学性，征求了市体育局等11家市级部门意见建议；主动对接规划单位，反复研究，取得了南湖城市副中心阶段性成果。同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南湖城市副中心项目建设，激发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主动参与城市更新改造动力，从而撬动南湖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内土地储备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对城市更新及房屋征收项目坚持提前介入、超前谋划，认真做好项目规划论证、经济测算等工作，在充分论证项目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科学编制2023年度城市更新和房屋征收计划、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加强项目盘整、分类策划，对条件相对成熟、成本较低的地块进行集中攻坚，形成快拆快挂、资金快进快出的工作模式，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地块积极寻找合作企业，加强与市城建集团、市城投集团合作，探索项目市区联动推进路径。同时，对既往项目持续跟踪推进，待条件具备、时机成熟后及时列入当年增补计划，及时启动项目实施。2023年旧城改造项目启动了理工大化专楼旧改项目房屋征收预签约工作；启动了省假肢厂宿舍片、181厂及曹家湾片、理工大化专楼的入户调查工作；复核了武汉市邮科院职工家属区片被征收房屋调查数据，认定了征收范围内的未经登记建筑；启动了高压小区、省妇幼家属区、华农三角地片征收项目还建房收房工作。 3. 2023年供应土地6宗，共计供地191.45亩。其中：武警置换用地4.99亩；武大绿洲分割项目9.74亩；敬狮路3.78亩；D34项目123.44亩；D35项目42.02亩；西湾停车场7.48亩。
3	破解改造难题，扎实推进“城	盘整全区产业及还建用地，切实摸清底数；积极探索生态底线村改造路径，推动巡视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1. 与规划、招商、发改、国资等部门密切配合，探索产业用地利用新途径，协助村集体招商引资，在重大产业项目和产业链项目招引上积极争取突破，推动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整合发展。 2. 严格落实先建等四村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多次开展实地调研，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常态化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进四村道路、路灯、供

	中村”改造各项工作		水等基础设施及公服设施改造提升；按照市规划部门明确的“微改造”路径，指导区城投公司、区统发投公司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在四村选取有代表性的房屋及周边区域作为改造示范点，完成建设并引进投资项目，导入产业，以点促面，探索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融合发展模式；督促街道大力开展村域内环境整治，集中力量对四村示范点周围进行土地平整、菜地整治、道路覆绿、沟渠疏浚、垃圾清理、污水排放整治、河湖边违建拆除等，着力改善四村村民生活环境。
4	服务市级重点工程项目，扎实推进征地征收工作	努力打通项目堵点，促进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努力挖掘融资渠道，提高补偿应补尽补能力。	根据 2023 年市城建计划，洪山区承担市级城建项目 30 个，计划征地约 830.24 亩、房屋征收约 23.08 万 m ² 。截止目前，完成征地约 369.98 亩，占比 44.56%，完成房屋征收 12.14 万 m ² ，占比 52.6%。所有项目中已完成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二期关山大道站、虎泉站、虎泉站换乘通道、关山大道站至光谷广场区间、轨道交通 11 号线三期江安路站、轨道交通 12 号线团结大道站、汪家墩站、富安街站、茶叶所站、武昌火车站至中央花园区间、新港线武汉火车站至铁铺岭站明挖区间、东湖新城中高压迁改项目等 12 个项目征地及房屋征收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本单位本年无其他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2023年度优化营商环境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优化营商环境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0.3万元	0.3万元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优化洪山区营商环境			达到优化营商环境目标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0.3	0.3	20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奖励人数		1人	1人	2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 心作用，维护社会稳定		≥98%	≥98%	2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2023 年度医疗费报销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2023年度医疗费报销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医疗费报销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8.1万元	18.1万元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及时完成医疗费报销			及时完成医疗费报销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3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费报销金额		18.1万元	18.1万元	3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维护社会稳定		≥98%	≥98%	3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

2023 年度法律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2023年度法律服务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8万元	58万元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政办[2015]22号）文件精神，依法行政，解决三旧改造（征拆工作）及历史遗留问题等诉讼案件，合法合规使用经费。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政办[2015]22号）文件精神，依法行政，解决三旧改造（征拆工作）及历史遗留问题等诉讼案件，合法合规使用经费。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3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常年法律顾问费		5万元	5万元	15
		经济成本指标	代理诉讼及行政复议案、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费、解决投诉专项服务费		53万元	53万元	15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0%	≥90%	10
		质量指标	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争议依法化解率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

2023 年度土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2023年度土储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土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9.5万元	49.5万元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合同金额支付款项，利用信息系统查询和搜索武南、板桥小区、华中生态城等三旧改造、土地储备项目规划等方面的信息，高效的服务于土地储备及成本核算等方面的工作。			严格按照合同金额支付款项，利用信息系统查询和搜索武南、板桥小区、华中生态城等三旧改造、土地储备项目规划等方面的信息，高效的服务于土地储备及成本核算等方面的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5分）	经济成本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年度服务费		49.5万元	49.5万元	15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量		1套	1套	15
		时效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期限		1年	1年	15
	满意度指标（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者对系统满意度		100%	10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

2023 年度财务费用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2023年度财务费用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分数：100分	
项目名称		财务费用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会计核算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3.9万元	23.9万元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照财务管理和制度的要求，保障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的顺利完成；及时准确完成各单位预算内（一体化平台）及专项资金收支、会计核算、提供相关财务报表等工作。			按照财务管理和制度的要求，保障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的顺利完成；及时准确完成各单位预算内（一体化平台）及专项资金收支、会计核算、提供相关财务报表等工作。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5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财务人员劳务费		23.9万元	23.9万元	15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聘用财务人员人数		2人	2人	15
		质量指标	财务工作完成质量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对财务人员工作满意度		100%	10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6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2023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8万元	6.8万元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单位负责人亲自抓驻村帮扶工作，明确1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驻村帮扶工作，主要负责人到驻点村调研指导驻村帮扶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分管负责人到驻点村协调解决驻村帮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每年不少于2次，在所驻街道指导、督促和协调下工作，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单位负责人亲自抓驻村帮扶工作，明确1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驻村帮扶工作，主要负责人到驻点村调研指导驻村帮扶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分管负责人到驻点村协调解决驻村帮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每年不少于2次，在所驻街道指导、督促和协调下工作，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3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伙食费补助、交通补助、通信补助）		2.5765万元	2.5765万元	10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帮扶慰问资金		3万	3万元	10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驻村工作经费		0.5万	0.5万元	10
	产出指标 （24分）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1人	1人	6
		数量指标	主要负责人到驻点村调研指导驻村帮扶工作次数		≥1次	≥1次	6
		数量指标	分管负责人到驻点村协调解决驻村帮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次数		≥2次	≥2次	6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6分）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解决率		100%	10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7

2023 年度征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2023年度征收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征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8.87万 元	38.87万元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原建设局重点办下属通达公司2020年6月清算解聘，导致征收中心负责重点项目征收工作涉及历史拆迁项目收尾工作缺岗13人，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征收中心继续留用其中6人从事原岗位工作，劳动报酬参照局里聘用人员标准执行，聘用执行时间从2020年7月起，聘用方式采取劳务外包；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		原建设局重点办下属通达公司2020年6月清算解聘，导致征收中心负责重点项目征收工作涉及历史拆迁项目收尾工作缺岗13人，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征收中心继续留用其中6人从事原岗位工作，劳动报酬参照局里聘用人员标准执行，聘用执行时间从2020年7月起，聘用方式采取劳务外包；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2分）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报酬		38.87万元	38.87万元	12
	产出指标 （36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6人	6人	12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质量		100%	100%	12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2
	效益指标 （12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程项目按计划推进率		100%	100%	1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8

2023 年度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2023年度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5万元	6.5万元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学习与实践的多重方式提高本单位职工党员意识、党性修养，以更好的精神面貌开展行政职能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好部门内外联系、综合协调、文书处理、普法和文明创建工作，落实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和网络维护等工作，发挥运转中枢作用，为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已按照年初项目预算资金完成，主要用于购买党员学习的图文影像资料、进行党员培训、开展党员活动、订购中国共产党各级刊物、报纸等相关支出，通过学习与实践的多重方式提高本单位职工党员意识、党性修养，以更好的精神面貌开展行政职能工作。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5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党员教育学习书籍、党报党刊等学习资料预算	6.5万元	6.5万元	25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党员教育学习次数	12次	12次	6
		数量指标	局党组中心组学习次数	12次	12次	6
		数量指标	组织团员开展活动次数	≥2次	≥2次	6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干部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活动次数	≥4次	≥4次	6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质量	100%	100%	6
	效益指标（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履职、发挥核心作用效率	100%	10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9

2023 年度老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2023年度老干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老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97万 元	20.97万元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总体要求，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组织领导。			已按照年初项目预算资金完成，主要用于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总体要求，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组织领导。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32分）	经济成本指标	节日慰问费预算数		4.45万元	4.45万元	8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干体检费预算数		11.765万元	11.765万元	8
		经济成本指标	支委工作补贴劳务费		0.96万元	0.96万元	8
		经济成本指标	整十岁生日、住院、劳模慰问等		3.8万元	3.8万元	8
	产出指标 （24分）	数量指标	退休老干部人数		89人	89人	6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 委员工作人数		4人	4人	6
		数量指标	老年大学学习活动次数		≥1次	≥1次	6
		数量指标	劳模慰问人数		1人	1人	6
	效益指标 （4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 心作用，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0

2023 年度城镇棚户区改造-中央直达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自评得分：100 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 100%，绩效目标已完成，不存在未完成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存在问题和原因：本部门在收到上级拨付的城镇棚户区改造资金后，按上级要求及准确时地将项目资金拨付至相关末级单位，及时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城镇棚户区改造-中央直达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城镇棚户区改造-中央直达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47万元	847万元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争取2023年12月或以前能够完成房屋建设或竣工			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完成竣工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847万元	847万元	1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2万平方米	2万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通过竣工验收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争取2023年12月或以前能够完成房屋建设或竣工		100%	100%	10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园区及周边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1

2023 年度城镇棚户区改造-市级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自评得分：100 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 100%，绩效目标已完成，不存在未完成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存在问题和原因：本部门在收到上级拨付的城镇棚户区改造资金后，按上级要求及准确时地将项目资金拨付至相关末级单位，及时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城镇棚户区改造-市级资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城镇棚户区改造-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20万元	720万元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争取2023年12月或以前能够完成房屋建设或竣工			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完成竣工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720万元	720万元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2万平方米	2万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通过竣工验收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争取2023年12月或以前能够完成房屋建设或竣工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园区及周边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